



Mi TECHNOVATION BERHAD

(公司编号: 201701021661 (1235827 - D))

(成立于马来西亚)

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

文件编号: MiTB-PP-005-05

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

目的

Mi Technovation Berhad (“本公司”)的薪酬委员会由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成立。薪酬委员会的目标是制定政策框架,以吸引、留住和激励最优质的人才为宗旨,针对执行董事、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选定高级管理职位的薪酬、雇佣条款、奖励结构和附加福利的所有要素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执行董事不得对本身的薪酬待遇的决定进行审议和投票。

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和福利由董事会整体决定,而相关董事不得对本身的薪酬的决定进行审议和投票。

成员

委员会成员应完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,最少人数为两人。

委员会主席是由董事会委任的非执行董事担任。

董事会主席不可担任薪酬委员会的成员。

秘书

委员会秘书一职由公司秘书担任。

出席会议

公司首席执行官可被邀请出席会议,以讨论其他执行董事的表现,并且在必要时提出建议。执行董事不应参与有关其自身薪酬的决定。

委员会可以委任外部顾问来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(如果认为适宜)。

会议

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在必要时可召开更多次会议。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至少两(2)人, 并由非执行董事亲自出席。

顾问

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, 在认为有需要之时, 可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(“集团”)内外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。

职责

委员会的职责是:

- (i) 考虑到集团的整体政策方针/框架, 针对薪酬的所有要素, 例如奖励结构、附加福利和有关执行董事的其他雇佣条款, 而制定、审核、推荐和建议政策框架;
- (ii) 针对执行董事的表现评估他们是否有权获得与绩效相关的薪酬, 向董事会提供建议。薪酬委员会亦应针对高级职员的薪酬以及条款和条件(以及在适当情况下, 有关遣散费), 向执行董事提供意见;
- (iii) 在斟酌为高级员工支付遣散费时, 要考虑公共利益以及避免任何不当使用公共资金。委员会也应注意, 避免支付在公众舆论中可能被认为过高的遣散费; 和
- (iv) 审核公司各委员会过去的薪酬待遇和当前的建议。

会议记录

委员会秘书应保存全部的会议记录, 并将其副本分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。